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20-018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证监会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甬证调查字 2019008 号），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”。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

2020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【2020】4 号）和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【2020】5 号）。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樟海、潘昵琥、沈成德、刘正线、夏卫东、林蔚晴：

你们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”

（一）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

“2015 年 12 月，为提升考核利润和管理层薪酬，时任香溢融通董事、总经理邱樟海决策转让香溢融通子公司持有的资管产品收益权。

2015 年 12 月下旬，香溢融通子公司香溢融通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溢投资）将其持有的东海瑞京——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瑞龙 7 号）的收益权转让给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开泰投资），转让价款 6,000 万元。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溢金联）将其持有的浦银安盛—浦发银行—君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

称君证 1 号) 的收益权转让给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超宏投资)和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九牛投资), 转让价款共计 4,300 万元。收益权转让同时, 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(2018 年 9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, 以下简称香溢担保)与开泰投资、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签订担保合同, 香溢融通向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出具承诺函, 约定对转让价款和年化 12% 的收益(税前)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, 香溢投资分 2 笔收到开泰投资汇入的转让价款合计 6,000 万元, 并于当月 29 日确认投资收益 6,000 万元。2015 年 12 月 30 日, 香溢金联分别收到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汇入的转让价款合计 4,300 万元, 并于当日确认投资收益 4,300 万元。

2016 年 3 月, 瑞龙 7 号清算后, 实际收益不足以覆盖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。2016 年 5 月, 香溢融通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香溢租赁)虚构融资租赁业务, 将 3550 万元以支付融资租赁款的形式转至开泰投资指定的公司, 履行了瑞龙 7 号的差额补足义务。2018 年 1 月, 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, 将资金转回香溢租赁以掩盖此前虚构的融资租赁业务。2016 年 6 月, 君证 1 号清算后, 实际收益也不足以覆盖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, 嗣后香溢担保与超宏投资、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补充协议, 香溢融通开具承诺函, 对剩余转让款和约定收益进行担保。2017 年 7 月, 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, 将 2606 万元转至超宏投资和九牛投资指定的公司, 履行了君证 1 号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06)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规定, 因瑞龙 7 号和君证 1 号收益权转让附带担保, 香溢融通当期不得确认投资收益, 但香溢融通隐瞒担保事项, 提前确定投资收益, 并为了履行担保义务, 虚构投资业务, 导致香溢融通 2015 年虚增利润总额 1.03 亿元, 占 2015 年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48.76%, 虚增净利润 77,580,324.37 元, 占 2015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49.96%; 2016 年虚减利润总额 40,976,005.77 元, 占 2016 年更正前利润总额的 26.54%, 虚减净利润 29,278,006.30 元, 占 2016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24.97%。

上述违法事宜, 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转让协议、担保合同、会计凭证、相关报告和公告等证据证明, 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, 香溢融通 2015 年、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, 违反

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所述“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”的行为。”

（二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决定内容

“邱樟海时任香溢融通董事、总经理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潘昵琥时任香溢融通董事长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沈成德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分管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，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夏卫东时任香溢融通总稽核师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林蔚晴时任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对香溢融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2. 对邱樟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3. 对潘昵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
4. 对沈成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
5. 对刘正线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；
6. 对夏卫东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；
7. 对林蔚晴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”

（三）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决定内容

“邱樟海时任香溢融通董事、总经理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。潘昵琥时任香溢融通董事长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。沈成德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、总会

计师，分管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。刘正线时任香溢融通副总经理，分管香溢租赁和香溢投资，系香溢融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参与者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。

“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邱樟海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
- 二、对潘昵琥、沈成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
- 三、对刘正线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”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”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9日